

美陸軍小部隊作戰命令格式與意涵之研析



作者簡介：張志傑上尉，陸軍官校正92年班、步校正規班341期；曾任排長、教官，現任職於步兵學校戰術組教官

提要：

一、陸軍自民國93年參考美軍相關準則，引進美陸軍軍事決策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相關概念以精進我營級以上之指參作業程序以來，至今成效頗受肯定；然小部隊在修訂指參作業程序之相關準則律定與改革發展上卻乏人問津。

二、作戰命令乃小部隊於作戰時唯一可獲得戰場資訊之重要來源，其格式的律定與內容的涵蓋一直是美軍探討的重要課題，對於西元1997年後新增之內涵—指揮官企圖，更可說明其與時俱進之發展。

三、美軍在小部隊作戰命令下達時，其方式、格式、內容與要求標準都力求詳實與精準，是值得我們效法與學習的重要參考資料，也是奠定未來實戰最好的訓練模式。

關鍵詞：作戰命令、指揮官企圖、指揮官關鍵情資需求

壹、前言

我國自西元1941年（民國30年）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即和美軍擁有密切之軍事交流，然自1979年（民國68年）起中美斷交以後，兩國軍事上的互動關係即告中斷，其中不僅只是武器裝備的支援，更包含了軍事訓練的交流，致使國軍至今仍承襲舊有之軍事準則與作戰思維沿用至今，與現代化作戰要求標準已有了明顯的差距。

本文研究之目的乃針對美軍準則中，連以下小部隊作戰命令內容及涵義之探討，並佐以筆者於受訓期間所習得之作戰命令下達方式，提供本軍小部隊作戰命令與訊息傳遞兩者間關係之啟發，俾利基層幹部理解作戰命令下達之原由、建立共同溝通平台，以精進我小部隊作戰命令之格式與內容；本軍與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內容格式雖大同小異，但深入探究，發現已有了很大的差異，尤其在精細度上，處處講究，值得我們深入學習。

貳、美軍作戰命令內容發展過程

美軍自1924年頒發其野戰勤務規定之準則中，始明確律定標準的作戰命令格式及各項附件、地圖種類與圖表。爾後於1932年（民國21年），在麥克阿瑟將軍的麾下，第一本

關於指揮與參謀關係的參謀軍官野戰手冊終於問世，其中的內容包含了各參謀的職掌與功能、詳盡的指揮官判斷五大步驟，更規範了作戰命令的完整格式及內容。到了1968年（民國57年），基於越戰的慘痛失敗經驗教訓，由時任國防部長的麥納瑪拉引進了企業管理與決策的理念，並重新修定軍事決策的作業方式，更將其指揮與管制準則中之任務式指揮概念融入作戰命令內容，而新增了指揮官企圖與指揮官關鍵情資需求（Commander's critic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 CCIR），而形成現今美軍施行之作戰命令。

參、美軍作戰命令表達方式

一、要求標準

「作戰命令」（Operation Order, OPORD）一詞於美軍軍語辭典裡的定義為一指揮官為達成整體作戰任務有效並協調地執行之目的，直接下達給其下屬之命令²，故美軍對作戰命令下達之涵義不僅只是小部隊受領上級所賦予之任務、下達給下級之作戰指示，其目的亦是上下級溝通與統一作戰之意念，內容更是小部隊於作戰時唯一之戰場資訊來源，故作戰命令格式之律定、內容的多寡與表達的方式自是美軍自始至終一直不斷探討的課

題。

二、情資內容

小部隊於作戰時，尤以連級以下部隊，其組織並不像上級單位擁有豐盛之情報偵搜資源，得以知天、知地、知敵、知我，故其戰場資訊皆有賴於上級提供，而上級所提供之資訊亦必須足以建立其對戰場環境、當面敵軍與作戰任務之瞭解，以利小部隊指揮官得以有效且協調地執行上級所交付之任務。

三、下達方式

美軍通常於下達命令時，力求合乎邏輯並完整。其內容的說明，皆希望小部隊指揮官能以「說故事」的方式實施，並依據時間順序將過去的作戰經過、現在經營的戰場和未來將實施的作戰任務作完整的串聯，並適時的佐以地圖、沙盤和上級提供之情報偵蒐照片等的輔助工具，期能詳述整體作戰理念及律定行動準據。

肆、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內容概要

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五段格式雖與國軍略為相同³，其內容涵蓋的範圍與表達之方式卻大異其趣，而美軍為何會如此律定其作戰命令之格式及內容呢？首先吾人必須了解的是

若想下達一完整之作戰命令，必先瞭解作戰命令格式的律定原理，其理哲係基於基本思考所依循之邏輯程序⁴—建立共同理解背景、瞭解任務與其目的（做什麼）、律定部隊行動準據（怎麼做），如此始能完全理解作戰任務。現就作戰命令各段落詳加說明：

一、任務編組 (Task Organization)

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第一段為任務編組，其先行下達之目的即在於使受領命令之下級指揮官能預先瞭解其各自之編組，並就爾後作戰命令說明時能注意自身與配屬部隊之相關聯與必須共同執行之任務，以利其命令內容之吸收。任務編組則以2~5 個編組為限。

二、狀況 (Situation)

狀況為作戰命令的第一段，其主要目的在使小部隊指揮官能瞭解戰場完整景況，建立共同戰場環境認知，內容則多為上級情報部門之戰場情報準備產物。

(一) 作戰地區範圍 (Area of Operation, AO)

作戰地區範圍下達的目的，在使小部隊指揮官清楚瞭解該單位的作戰責任區域或攻擊運動範圍。其主要界定為上級之作戰構想圖律定的攻擊發起線 (Line of

Departure, LD)、前進限制線(Limit of Advance, LOA)、戰鬥地境線(Boundary)或是戰鬥地區前緣(Forward Edge of Battle Area, FEBA)等。

(二) 利害地區範圍 (Area of Interest, AI)

利害地區範圍下達的目的是在使小部隊指揮官瞭解在單位作戰時，其作戰地區周邊可能會影響該部隊作戰之敵軍位置所在，其界定範圍乃敵軍之預備隊、曲射火力支援部隊和敵可實施密接空中支援部隊之所在位置。

(三) 地形 (Terrain)

地形為戰場環境最基本之認識，不論敵我之部隊運動與武器效能皆受限制於地形，故地形的說明亦為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中重要之一環，說明的順序則依據地形五大要素分析順序，而地形分析主要係依據作戰地區與利害地區內之地形分析，內容順序包括以下：

1. 障礙物 (Obstacles)

(1) 天然障礙

(2) 人為障礙

2. 接近路線 (Avenues of Approach)

(1) 徒步接近路線

(2) 乘車接近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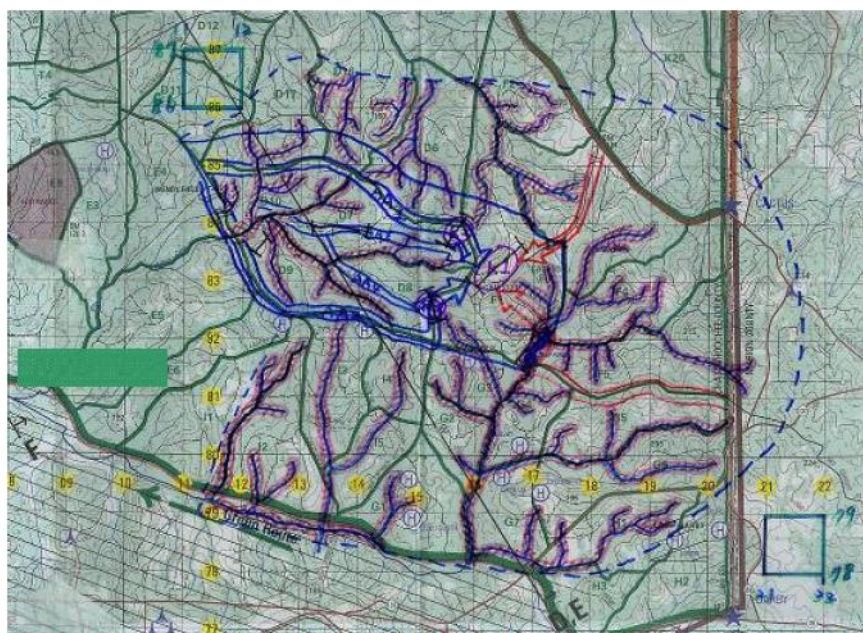
(3) 空中接近路線

3. 地形要點 (Key terrain)

4. 觀測與射界 (Observation and Fields of Fire)

5. 隱蔽與掩蔽 (Cover and Concealment)

圖一：地形分析透明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四) 天氣 (Weather)

天氣主要對武器的運用和作戰人員產生限制，故天氣的下達亦為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中重要之一環，其內容包括如下：

1. 能見度 (Light data/ Visibility)

2. 風向風速 (Wind)
3. 雲霧 (Cloud)
4. 降雨 (Precipitation)
5. 溫濕度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五) 民情顧慮 (Civil Consideration)

就現代戰爭型態論，戰場環境多發生於城鎮環境中，而城鎮環境對作戰任務之影響亦較傳統野戰環境來的複雜，故美軍強調若想順利遂行城鎮作戰，必須對作戰之城鎮設計與民情有所了解，而美軍亦將城鎮與作戰相關因素分列為以下六點敘述：

1. 地區 (Area)
2. 結構 (Structure)
3. 能量 (Capability)
4. 組織 (Organization)
5. 人物 (People)
6. 事件 (Event)

(六) 敵情 (Enemy Forces)

戰場環境景況建立後，接續著敘述敵軍因應戰場環境下之限制，將如何採取其作戰行動，其中敘述層級

包含至當前作戰敵軍之上兩級，內容則必須涵蓋敵軍之行動與其目的、特弱點與敵之作戰構想等，其說明目的即在使下級能建立完整之敵軍整體行動概念，以達完善之準備，內容包含了有：

1. 我當前敵軍上兩級之編組、部署與其行動和目的 (Enemy disposition, composition, task and purpose 2 Level' s up)
2. 我當前敵軍上一級之編組、部署與其行動和目的 (Enemy disposition, composition, task and purpose 1 Level' s up)
3. 我當前敵軍之編組、部署與其行動和目的 (Enemy disposition, composition, task and purpose that we are facing)
4. 敵之特、弱點 (Capabilities and Vulnerabilities by Warfighting Functions)
5. 敵軍作戰構想 (Enemy' s Concept of Operation)
 - (1) 目的 (Purpose)

(2) 作戰方式 (Forms of maneuver or defense type)

(3) 決勝點 (Decisive point)

(4) 決勝點之原因 (the reason of Decisive point)

(5) 降低決勝點達成之戰術風險方式 (Risk Reduction)

(6) 各任務編組之行動與目的 (Task and purpose of each organization)

(7) 所望戰果 (Endstate)

6. 敵軍各部隊行動 (Task to subordinate units)

(七) 我軍 (Friendly Forces)

繼瞭解敵作戰編組、整體作戰構想與特弱點後，即說明我軍之行動與目的，其中層級包含至上兩級之任務、作戰構想與指揮官企圖，目的即在使下級能理解我整體作戰構想，以達理解上、本、為、多、為之概念，內容包含了：

1. 上級 (Higher)

(1) 我上兩級之任務、目的、指揮官企圖與作戰

構想 (task, purpose commander' s intent and concept of operation 2 Level' s up)

(2) 我上一級之任務、目的、指揮官企圖與作戰構想 (task, purpose commander' s intent and concept of operation 1Level' s up)

2. 友軍 (Adjacent Unit)

單位東、西、南、北周邊之友軍行動與目的
(task and purpose of adjacent unit)

三、任務 (Mission)

作戰命令五段格式中第二段為任務，狀況的下達主要之目的在使部屬清楚整體作戰任務，也就是做什麼，使其下屬了解單位作戰之任務與目的，內容則包含了五何，五何中之何事主要為作戰方式與戰術行動清單之律定，為何則為此次作戰之主要目的。

(一) 何人 (Who)

(二) 何事 (What)

(三) 何時 (When)

(四) 何地 (Where)

(五) 為何 (Why)

四、執行

作戰命令五段格式中第三、四、五段為執行、勤務支援、指揮與通信電子，這三段的下達主要目的在律定各部隊之行動準據，也就是怎麼做。其中執行段包含之內容有指揮官企圖、作戰構想、各部隊行動與協調指示等，內容說明如下：

(一) 指揮官企圖 (Commander' s intent)

指揮官企圖說明主要在使下級能了解指揮官欲達成之戰果，內容包含了重要行動與所望戰果，其兩者皆著重於其對地形、敵情、我軍與民情顧慮之影響與狀態，如攻擊目標被我奪取、敵軍防空部隊無法影響我空中機動至目標區與敵軍預備隊無法對我實施逆襲等，

(二) 作戰構想 (Concept of Operation)

作戰構想旨在建立下級對作戰任務之概念，其內容包含如下：

1. 目的 (Purpose)：此次作戰之目的，亦為任務五何之為何。
2. 作戰方式 (Forms of maneuver or defense type)：

攻擊的方式如正面攻擊、迂迴、包圍等，若實施防禦則為陣地防禦、區域防禦與反斜面陣地防禦等。

3. 決勝點 (Decisive point)

4. 決勝點之原因 (the reason of Decisive point)

5. 降低決勝點達成之戰術風險方式 (Risk Reduction)

6. 各任務編組之行動與目的 (Task and purpose of each organization)

7. 所望戰果 (Endstate)

(三) 各部隊行動 (Task to subordinate units)

各部隊行動在說明此次任務之編組與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和勤務支援部隊等於各作戰階段之行動，如美軍準則中律定攻擊階段有接敵運動階段、圍困目標階段、破障階段、衝鋒階段與鞏固與整頓階段等，則必須就各階段說明各部隊於各階段中必須執行之行動與可能佔領之陣地位置等。

(四) 協調指示 (Coordination Instructions)

協調指示主要說明律定各種管制措施與狀態，藉此律定部隊間之協調關係與準據，內容涵蓋有：

1. 時間管制事項 (Time event)

2. 指揮官關鍵情資需求

(Commander' s Critic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CCIR)

(1) 重要情報需求 (Priority Intelligence Requirement, PIR)

(2) 友軍情資需求 (Friendly Forces Information Requirement, FFIR)

3. 我軍保密事項 (Essential Element of Friendly Information, EEFI)

4. 風險管制措施 (Risk Control Measure)

5. 交戰守則 (Rules of Engagement, ROI)

6. 核生化防護等級與生效時間 (MOPP Level and effecting time)

7. 防空警示與武器管制狀態 (Air defense warning and weaponscontrol status)

8. 行軍計畫 (Movement Plan)

(1) 行軍序列、隊形與運動技巧

(Orders of Movement, Formation and techniques)

(2) 部隊停頓處置 (長時間與短時間) (Halt action, long and shorttime)

(3) 行軍路線 (movement route)

(4) 出發點與分進點時間 (SP and RP time)

9. 通過友軍步哨線規定 (Passage of Line, POL)

(1) 聯絡點位置 (Contact point Location)

(2) 通過點位置、標記與通過路線 (Passage point, Mark and Passage lane)

五、勤務支援 (Service Support)

勤務支援說明主在使部隊瞭解整體後勤支援構想、支援部隊與行動等以及人事相關作業與律定，內容涵蓋如下：

(一) 後勤 (Logistics)

1. 支援構想 (Concept of Support)

(1) 營輜重與營支援地區位置

(Battalion trains and Battalion Support Area location)

(2) 營保修站與急救站位置

(Unit Maintenance Collection point and Aid

stationlocation)

(3) 現在與未來主補給路線、預備補給路線與補給區域位置

(Battalion trains and Battalion Support Area location)

(4) 連輜重編組與每一階段連輜重之位置

2. 補給 (Supply)

(1) 第一類補給品—口糧食用規定、補給時間地點

(2) 第三類補給品—補給時間、地點與數量管制

(3) 第五類補給品—補給時間、地點與數量管制

(4) 第八類補給品—補給時間、地點與種類

(5) 第九類補給品—補給時間、地點與種類

3. 保修 (Maintenance)

(1) 每一階段保修集中點位置

(2) 標示損壞車輛之方法

(3) 營維修計畫

4. 運輸 (Transportation)

(1) 後勤運輸車輛分進點位置與集中點位置

(2) 各補給路線上之車輛優先順序

5. 醫療 (Medic)

(1) 每一階段傷患集中點位置

(2) 標示載運傷亡人員車輛方法

(3) 傷患後送程序

(二) 人事 (Personnel)

1. 連戰俘集中點位置

2. 營戰俘集中點位置

3. 戰俘處置和移交程序

4. 陣亡官兵集中點位置與陣亡官兵後送程序

六、指揮與通信電子 (Command and Signal)

指揮與管制一直以來皆為美軍作戰強調之重點，而指揮與通信電子則是在說明部隊指揮與管制之依據，內容包含以下：

(一) 指揮 (Command)

1. 指揮者之位置

2. 上級指揮者之位置

3. 上級指揮所於戰時之位置

4. 指揮權代理優先順序

(二) 通信電子 (Signal)

1. 通信作業規定使用件號
2. 無線電通聯限制
3. 指管系統使用代碼
4. 無線電靜聽規定與生效時間
5. 主、備用頻率和變換頻道之時間與狀態
6. 特別律定之視、聲號
7. 通連保密指示和程序
8. 通連方法和優先順序
9. 辯證口令和數字

伍、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優點可納入我軍參考要項

一、以實戰經驗與合理邏輯完成內容修正

美國陸軍自建國以來，歷經獨立戰爭、南北戰爭與其多次境外作戰，而其豐富之實戰經驗亦不斷影響美軍準則之精進，我們可以從其作戰命令內容之發展知悉，而其作戰命令之內容亦將實戰經驗與邏輯思維相連貫，依據正常理解順序律定其格式並建立完整詳實之內容，以利小部隊指揮官完整吸收並歸納。

二、小部隊作戰命令內容為實人、實事、實時、實地、

實物為要求標準，無任何學理或抽象意涵小部隊作戰屬執行層面，並無計畫階層繁瑣之判斷與分析，故小部隊之作戰命令內容應當詳實律定其人、事、時、地、物，並將上級所判斷分析之資料詳加說明，如此始能建立其完整任務執行能力。

三、下達命令方式不會拘予形式，讓部屬充分瞭解

美軍通常於下達命令，鼓勵部屬就近觀看沙盤或是透明圖與要圖等，其目的即在於讓部屬得以充分瞭解作戰命令完整內容與作戰執行之相關環境，所要求的事項僅有如果遇到任何不瞭解的問題，待命令下達完後提出質疑，以此方式下達命令，則有助於充分理解吸收。

四、內容精細深入，讓士兵充分瞭解任務與所處環境

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中內容律定複雜且繁瑣，然其律定係因現代戰場環境複雜，而小部隊因應聯合與協同作戰之任務多重性，必須詳實律定作戰命令內容與各部隊須執行之行動，如此始能共同達成任務。

五、狀況多維化建立完整戰場景象

美軍強調戰場乃多維化的空間，故美軍作戰命令的狀況段涵蓋有作戰地區範圍、利害地區範圍、地形、天氣

與民情顧慮等，其多維式的建立戰場景象有助於部隊更深刻的瞭解戰場空間，並進一步瞭解戰場空間對敵我之限制與助益，如天氣的風向風速等，迫砲排排長即可知曉其迫砲射擊設定之諸元與可能實施之風偏修正量為何。

六、任務式指揮有效達成作戰目的

作戰命令執行段中之指揮官企圖其來源乃為美軍準則中之任務式指揮概念，美軍對作戰任務之達成多以任務式指揮為主，其概念即在於著重任務達成之結果而非如何達成，其中之所望戰果更是作戰任務達成之景象敘述，國軍雖將美軍準則翻譯為所望戰果（Endstate），然其翻譯亦可翻為最終狀態，為作戰任務最後呈現之狀態，以此可幫助下級部隊長於腦中建立相關景象，以利作戰任務之遂行。

七、執行階段化律定部隊行動準據

美軍於執行段雖律定眾多且劃分階段，然其主要用意即在使下級部隊能理解全般戰況，並減少人員傷亡，如各部隊行動依據各階段劃分律定各部隊之行動，即可釐清下級於完整作戰任務中與各部隊之關係與各部隊之位

置，能有效降低友軍誤擊與確實掌握部隊動態，而協調指示內容涵蓋時間管制事項等則能有效管制部隊工作與作戰進度。

陸、結語

戰略、戰術、戰鬥與戰技環環相扣，而小部隊戰鬥為最基層戰力之發揮，攸關成敗重要因素；小部隊乃第一線之作戰單位，而小部隊戰術運用與準則之精進亦須與時俱進以對小部隊作戰有所助益，吾人若能借助美軍實戰經驗、吸收其長處，將美軍小部隊作戰命令中各內涵之優點予以吸收並歸納，作為修訂未來小部隊作戰命令格式與內容之依據，相信未來必能增進我小部隊作戰任務遂行之能力。